

缩小贫富差距要完善社会和市场机制

东方早报 作者：袁晓明

据媒体报道，联合国的统计发现，中国的基尼系数(代表贫富差别)超过正常指标范围，即贫富差别已进入不合理的状态。

在我看来，贫富两极分化作为中国的主要社会问题之一，并非需要基尼系数这样的指标来提示，也不用某某富人被杀那样的极端事件来警告，这是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长时期必须面对的问题。贫富两极分化也并非中国的特殊情况，凡奉行市场经济的国家都会遇到这样的问题，比如美国的贫富差距问题在过去的几十年一直是政治和经济上的中心议题之一，每届总统大选都是焦点问题之一。

8月17日，早报刊登“富人对缩小贫富差距负有更大责任”评论文章，该文以基尼系数超标为由头，强调富人在解决贫富两极分化的决定性作用。不可否认，该文提出了一些好的建议，但在我看来，“富人对缩小贫富差距负有更大责任”的说法却值得商榷。

这样的提法在表面似乎有一定的道理，因为既然贫富差距涉及到富人与穷人，如果富人多负些责任(比如依法纳税、慈善等等)，就可能缩小贫富的差距。但是，这种说法的问题是容易使人过多地注意贫富差距的表象，而忽视其根源所在。富人的收入包括不合法的收入不只是与他们自身有关系，而且与社会法规和市场机制有更大的关系，在一定的程度上，社会法规和市场机制是决定的因素。

社会成员之间机会不平等导致经济状态不同，比如教育不公的问题就是造成中国城乡机会不平等的主要原因之一。众所周知，良好的教育是致富的基础之一。如果政府对农村多投入一些教育资金，城市的教育经费的比例就会相应地减少。这不仅涉及到富人，也影响到所有城市的人。因此，这是富人要负责的事情，也是全社会的责任。

当然这并不等于是说，富人对贫富差距的责任就轻了，因为即便是按同一税率富人也应该是交更多税。而对于富人依法纳税，不仅富人自己要自觉，而且国家税务机构要监督执行，对于偷税漏税的，政府要依法惩处。对于未设立的税种比如财产税等，立法机构可以按程序设立。

在美国，财产税基本是富人对穷人的资助，因为财产税大部分用于公立学校，而富人大多上私立学校。当然，对富人也基本公平，因为公立学校的门是向所有的人开着的。美国的各级立法人员都是由选民选出，他们自然要考虑到所有人的利益，而不只是少数富人的利益。

增加税种和税率，可以为国家暂时增加财政收入，但对于企业和个人，税的负担到一定程度，就会影响经济的发展，反而减少国家税收，因此，在有些情况下，政府反会通过减税以鼓励企业和个人投资。税收的高低是一个平衡点，既要让各层次的人有公平的税收贡献，又要考虑到适当的税收负担，这是由市场机制来确定的，政府不应指望企业和个人不按市场机制来考虑税收对投资和利润的追求。

富人也应该积极参与扶贫等慈善事业，但创造就业和缴纳税款应该是帮助解决贫富差别的更重要的社会责任，而这与社会法规和市场机制的完善有很大的关系。